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3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 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相应提升，公司结合存货品类构成以及未来可销售的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重新评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分类别按照库龄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分类别按照库龄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单类别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单类别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当期较原会计政策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180,137,356.60 元，减少净利润 150,414,692.76 元。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